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不涉及授信、担保总额度的调整。本次调整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。本次新增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鑫 _____

李朝阳 _____

郭 澳 _____

2022年10月14日